

#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我县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第 25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农村和林场生活垃圾管理缺失，住建部门未将林场生活垃圾纳入全市统筹治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指出我省行政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掩埋等问题，督察发现伊春市该问题仍很突出。朗乡镇、胜利林场、汤旺河镇国道附近有 10 余处生活垃圾堆放点未整治，与林场在监管责任上互相推诿扯皮，伊美区东升镇东升街入口处堆存超 1.5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带长 1.5 公里以上，混有生活垃圾。现场督察时，有多辆垃圾车正在此处倾倒垃圾。

**二、整改目标：**统筹城乡垃圾治理，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农村林场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 **三、整改措施：**

1. 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体系，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将伊春森工南岔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内的林场所全部纳入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2. 加强监管，压实责任，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处置体系有效运转，严防问题反弹，确保整治长效。

3.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垃圾收运项目后续管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南岔县在接到省环保督察下发的整改问题清单后，立即成立领导小组，对林场垃圾进行统计评估，并将林场生活垃圾移交属地政府管理。

**五、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六、受理部门:**南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受理电话:**0458-3476705

**八、受理地址:**南岔县湖山街 8 号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南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南岔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5 日